	制定计划任	ì	计划任务名称		±± * □ . /;;; /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市 政企业的 监管	城市市政企业(含景观照明)的监督检查	城市市政企业 (含景观照 明)	3家	2023年10月 底前	现场检查和书面 检查相结合方式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 条例》(云南省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0号) 第六条	县区级组织实施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市(县城)供水企 业双随机、一公开检 查	城市(县城) 供水企业	3家	2023年10月	现场检查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 院令第158号) 第七条	县区级组织实施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市政公 用企业的 监管	1. 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 2. 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环卫企业 (垃圾收运处 理企业	1家	2023年10月	现场检查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 条例》《城市生活垃圾 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57号)第二十九条	县区级组织实施	
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	建设单位	2%	2023年06月 至10月	建设单位自查— 各州(市)进行 现场检查、书面 检查相结合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 定》	县区级组织实施	
5	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 监管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 业的监督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1户	2023年1月 [~] 11月	网络检查为主和 现场检查为辅相 结合的方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号)第五条	县区级组织实施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ì	†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制定依据		
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建和市 政工程招 标代理企 业抽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监督检查	市级监管的房 建和市政工程 中从事招标代 理活动的机构	1%,1次/ 年	2023年3月1 日至11月30 日	现场检查和网络 检查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 标法实施条例》(国务 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九 条、《云南省招标投标 条例》(2012年省十一 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 议通过)第十五条、第 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县区级组织实施	抽括息、招同况 策;人水标能人内登真确代履相行政文平活力业容记实性理行关情目件和动;状以水标能从中情处,合情政情负编招组诚况
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 场监管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 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 构	3%	2023年1月- 11月	现场检查、书面 检查、网络检查 相结合方式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 办法》(2005年10月12 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 布,2013年10月16日根 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4号修正,2015年5月 4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五 条第二款	县区级组织实施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11 * 11. /*·! /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 监管	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取得相应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 (施工、监 理)	2户	2023年1—11 月	现场检查和网络 检查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建筑业企业资 质管理规定》(住房城 乡建设部第22号令)、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 理规定》(建设部第158 号令)	县区级组织实施	
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 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取得相应资质后是 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检测机构	1户	2023年1—11 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 检查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管理办法》(建设 部令141号)	县区级组织实施	
1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抗震设防 监管	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 的监督检查(近3年 省本级颁发抗震设防 专项审查批准书且已 完工或在建项目的抗 震设防执行情况。)	建设设单位、 勘	1户	第1次: 2023 年2月至 6月; 第2次: 2023 年7月至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 检查相结合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县区级组织实施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ᆂ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监管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设计单位、施 工单位、监理 单位、建设单 位、房地产开 发企业	1户	2023年10月- 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 检查相结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令第530号)第 五条	县区级组织实施	
1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 场监管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 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 构	0. 50%	2023年1月- 11月	现场检查、书面 检查、网络检查 相结合方式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2011年4月1日根据住房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县区级组织实施	
1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 场监管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 查	物业企业	0. 50%	2023年1月- 11月	现场检查、书面 检查、网络检查 相结合方式	《物业管理条例》 (2003年6月8日国务院 令第379号公布,2007年 8月26日修订)第五条	县区级组织实施	